

山西证券

关于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74,964,180.5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36,81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如果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没有好转，盈利能力无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不确定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一）《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5 年 8 月 28 日